证券代码：600313　证券简称：农发种业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6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农发种业”）于今日收到通知：公司第一大股东——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垦公司”）所持有的公司 6,669,889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解除冻结，本次解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2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股份原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中垦公司于 2017 年 5 至 6 月期间作为买方与大连永丰收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永丰收”）签订两份购销合同，同时大连永丰收与中金同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签订保理协议，将对中垦公司购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中金公司。后因货物不实，大连永丰收未履行交货义务，中垦公司未支付货款，因此中金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浦东新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中垦公司支付货款及相应违约金。浦东新院冻结了中垦公司持有的农发种业股票 21,469,889 股。（详见 2018 年 3 月 8 日临 2018-008 号公告、2018 年 10 月 31 日临 2018-050 号公告）

浦东新院于 2018 年 9 月一审判决中垦公司向中金公司支付 5,022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，中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。2019 年 4 月，上海金融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中金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20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浦东新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【2019】沪 0115 执 9897、9900 号），裁定整体拍卖中垦公司持有的农发种业无限售流通股份 23,692,6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89%）。（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临 2020-015 号公告）

中垦公司在履行上述纠纷案的执行裁定过程中，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先期支

付了部分款项。之后，浦东新院解除了对中垦公司持有的农发种业 8,000,000 股股份的冻结。（详见 2020 年 5 月 23 日临 2020-023 号公告）

二、本次股份解冻的具体情况

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垦公司通知，经中垦公司与中金公司协商，并经法院准许，浦东新院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解除了对中垦公司持有的农发种业 6,669,889 股股份的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冻股份	6,669,889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.67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62%
解冻时间	2020 年 8 月 21 日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104,559,653 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1.78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9.66%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垦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50,250,000 股（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12%。本次解冻之后，中垦公司剩余被冻结股份数为 104,559,653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41.7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6%。

三、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中垦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4 日